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 趙玉英

即原告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李梅雀（即許明珠之繼承人）間因113年度訴字第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1,7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雖已提出上訴狀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說明上訴理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及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高慧晴